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54號

原　　告　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義洲
原　　告　林輝政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婷律師
　　陳亭方律師
　　林育如律師
　　王俊怡律師
　　陳玫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昶評、張永裕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登報道歉部分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因原告以一訴併為前揭非財產權及財產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裁判費須分別徵收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900元【計算式：1萬900元＋3,000元＝1萬3,900元】，扣除已繳納1萬9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正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訴之聲明第1項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